

#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雅环罚〔2019〕1号

四川省皓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5678361141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光武

身份证号码：

地址：雅安市天全县始阳镇凤阳大道2000号

四川省皓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一案，经我局调查，  
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采纳情况

经调查核实，2018年9月19日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对你公司开展飞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超标。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监测报告（川环监督字〔2018〕第JD18010-4号）、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我局于2019年1月16日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此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月16日以《雅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雅环法罚告字〔2019〕1号）和《雅安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 二、处以罚款¥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圆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雅安市支行

户名： 雅安市财政局      账号： 127953881928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票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雅安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汉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雅安市环境保护局（代章）

2019年1月23日

